

青岛市统计局 关于“涉外统计调查机构资格认定” 的监督管理措施

一、事项名称

涉外统计调查机构资格认定。

二、改革方式

细化监管措施和流程。

三、监管机关及职责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涉外统计调查资格和涉外社会调查项目应当依法报经批准。统计调查范围限于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由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统计调查范围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由国家统计局审批。

依照《涉外调查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国家统计局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负责对全国的涉外调查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会同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涉外调查实施监督管理。

四、监管措施及流程

1、根据国家、省、市有关工作部署，依法依规对国家、省统计局反馈我市的涉外统计调查机构和项目开展检查。对市“审批监管一体化平台”推送单位进行认领和监管。

2、重点检查我市涉外统计调查机构调查资格和调查业务开展情况。对检查中发现的统计违法问题和线索，及时报告省统计局。配合国家、省统计局做好相关工作。

3、及时排查我市涉外统计调查机构涉外调查活动中存在的安全风险隐患，及时报告市国安委，配合市国安委做好相关工作。

4、对各区（市）涉外统计调查机构监管情况进行督导。

5、设立投诉举报电话，及时受理涉外统计调查违法线索。

五、监管处理

对涉外统计调查机构违法违规问题，报由国家、省统计局依法依规查处。

六、投诉举报电话

市统计局执法监督处，85912308。